

第八課

一桿「稱仔」

◎ 賴和

題解

本文節選自賴和全集小說卷，原載於日治時期大正十五年（民國十五年）臺灣民報。「一桿稱仔」，閩南語，即一支秤。「稱仔」，在本文中象徵公正、合理，但「稱仔」卻被警察「打斷擲棄」，暗示法律的公正性已蕩然無存。

這篇小說藉由賣菜小販秦得參（閩南語「真的慘」的諧音）悲苦的身世，指控日警欺凌善良百姓的殘酷行徑，強烈批判殖民政權的剝削與掠奪。不僅反映出臺灣人民的苦難，更凸顯其不屈的反抗意志和奮鬥精神，是日治時代臺灣抗議文學的重要作品。文末，作者以「同時，市上亦盛傳著，一個夜巡的警吏，被殺在道上」作結，暗示強權壓迫必引起激烈反抗，筆法含蓄委婉，卻震撼人心，饒富深刻的啟示。



作者

賴和

原名河，筆名懶雲、甫三、灰、走街先等，臺灣彰化市

人。生於清光緒二十年（西元一八九四年），日治時期昭和十八年（民國三十二年，西元一九四三年）因心臟病逝世，年五十。

賴和於明治四十一年（西元一九〇九年）入臺灣總督府醫學校（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前身）讀書，畢業後在彰化創立賴和醫院。大正七年（民國七年）到廈門博愛醫院工作，次年返臺，為貧苦百姓治病，素有仁醫之譽，民間尊稱為彰化媽祖。因長期從事抗日運動，曾兩度入獄。終其一生，以文學作品對抗日本的殖民統治，是社會運動的中堅人物。

賴和作品具有強烈的抗日意識與寫實精神，同時也有濃厚的反封建、反迷信色彩，故有「臺灣魯迅」之稱。他除了寫古典詩，也創作白話小說和新詩，是臺灣新文學的先驅，主編臺灣民報時，獎掖後進，不遺餘力，有「臺灣新文學之父」的美譽。今有賴和全集傳世。



▲ 賴和

〈新樂府〉之二

街頭有小販，

賺食真可憐。

一見警察官，

奔走各紛然。

行商如做賊，

拿著便要罰。

小可講情理，

手括再腳躡。

賴和

簡析：以「小販」與「警察官」雙軌摹寫，凸顯小販生活無著、經濟匱乏與艱難不公的社會現象。

課文 · 注釋

□ 鎮南威麗村裡，住的人家，大都是勤儉、耐苦、平和、從順的農民。村中除了包辦官業的幾家勢豪^①，從事公職的幾家下級官吏，其餘都是窮苦的占多數。

□ 村中，秦得參的一家，尤其是窮困得慘痛，當他生下

的時候，他父親早就死了。他在世，雖曾瞩得幾畝田地耕作，他死了後，只剩下可憐的妻兒。若能得到業主的恩恤，田地繼續瞩給他們，雇用工人替他們種作，猶可得稍少利頭^④，以維持生計。但是富家人，誰肯讓他們的利益，給人家享。若然就不能成其富戶了。所以業主多得幾斗租穀，就轉瞩給別人。他父親在世，汗血換來的錢，亦被他帶到地下去。他母子倆的生路，怕要絕望了。

① **官業**：政府機關所經營的事業。

② **勢豪**：有權有勢的豪門人家。

③ **瞩**：承租。閩南語用字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音讀為 p̚k，與「綁」的閩南語讀音相近。

④ **利頭**：利潤。

鄰右看她母子倆的孤苦，多為之傷心。有些上了年紀的人，就替他們設法，因為餓死已經不是小事了。結局因鄰人的做媒，他母親就招贅^{出女家_⑤}一個夫婿進來。本來做後父的人，很少能體恤前夫的兒子。他後父，把他母親亦只視作一種機器，所以得參，不僅不能得到幸福，又多挨些打罵，他母親因此和後夫就不十分和睦。

二 幸他母親，耐勞苦、會打算，自己織草鞋、畜雞鴨、養豬，辛辛苦苦，始能度那近於似人的生活。好容易，到得參九歲的那一年，他母就遣他，去替人家看牛、做長工^⑥。這時候，他後父已不大顧到家內，雖然他們母子倆，自己的勞力，經已可免凍餒^⑦_⑧的威脅。

四 得參十六歲的時候，他母親教他辭去了長工，回家裡來，想購幾畝田耕作，可是這時候，購田就不容易了。

⑤ 招贅：招男子入女方家成婚及生活。贅，音ㄓㄨ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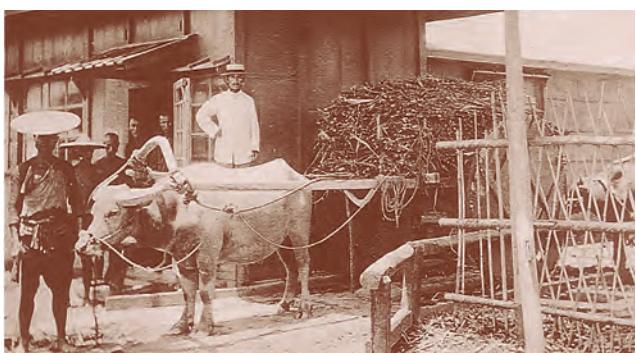
⑥ 長工：長期被同一大戶人家雇用的工人。

⑦ 經已：已經。

⑧ 凍餒：受凍挨餓。餒，音ㄊㄞ，飢餓。

因為製糖會社⁽⁹⁾，糖的利益大，雖農民們受過會社刻虧⁽¹⁰⁾、剝奪，不願意種蔗，會社就加租聲⁽¹¹⁾向業主爭譖，業主們若自己有利益，哪管到農民的痛苦，田地就多被會社譖去了。

有幾家說是有良心的業主，肯譖給農民，亦要同會社一樣的租聲，得參就譖不到田地。若做會社的勞工呢，有同牛馬一樣，他母親又不肯，只在家裡，等著做些散工⁽¹²⁾。因他的氣力大，做事勤敏，就每天有人喚他工作，比較他做長工的時候，勞力輕省，得錢又多。又得他母親的刻儉⁽¹³⁾，漸積下些錢來。光陰似矢，容易地又過了三年。到得參十八歲的時候，他母親唯一未了的心事，就是為得參娶妻。經他艱難勤苦積下的錢，已夠娶妻之用，就在村中，娶了一個種田的女兒。幸得過門以後，和得參還協力，到田裡工作，不讓⁽¹⁴⁾一個男人。又值年成好，他一家的生計，暫不覺



▲ 日治時代的蔗農與運甘蔗的牛車

⁽⁹⁾會社：日語中的漢字詞彙，指公司。

⁽¹⁰⁾刻虧：刻薄對待。

⁽¹¹⁾租聲：閩南語，相當於租金、租穀，佃農常以穀物代替租金。

⁽¹²⁾散工：零工。

⁽¹³⁾刻儉：刻苦勤儉。

⁽¹⁴⁾不讓：不輸。

得困難。

(15) 年成：年歲收成。

五 得參的母親，在他二十一歲那年，得了一個男孫子，以後臉上已見時現著笑容，可是亦已衰老了。她心裡的欣慰，使她責任心亦漸放下，因為做母親的義務，經已克盡了。

但二十年來的勞苦，使她有限的肉體，再不能支持。

亦因責任觀念已弛⁽¹⁶⁾，精神失了緊張，病魔遂乘虛侵入，病臥幾天，她面上現著十分滿足、快樂的樣子歸到天國去了。這時得參的後父，和他只存了名義上的關係，況他母已死，就各不相干了。

可憐的得參，他的幸福，已和他慈愛的母親，一併失去。

六 翌年⁽¹⁷⁾，他又生下一女孩子。家裡頭因失去了母親，須他妻子自己照管，並且有了兒子的拖累，不能和他出外工作，

(16) 弛：音ㄔ，本義為放鬆弓弦，引申為放懈、解除，此指責任已經完成。

(17) 翌年：次年、第二年。翌，音一。



日治時代農民利用水流轉動水車，汲水入田灌溉農地

進款就減少一半，所以得參自己不能不加倍工作，這樣辛苦著，過有四年，他的身體，就因過勞，伏下病根。在早

(18) 進款：收入。

季收穫的時候，他患著瘧疾，病了四、五天，才診過一次

西醫，花去兩塊多錢，雖則輕快些，腳手尚覺乏力，在這

煩忙的時候，而又是勤勉的得參，就不敢閒著在家裡，亦

即耐苦到田裡去。到晚上回家，就覺得有點不好過，睡到

夜半，寒熱再發起來，翌天已不能離床，這回他不敢再請

西醫診治了。他心裡想，三天的工作，還不夠吃一服藥，

哪得那麼些錢花？但亦不能放他病著，就煎些不用錢的青

草，或不多花錢的漢藥服食。雖未全都無效，總隔兩三

天，發一回寒熱，經過有好幾個月，才不再發作。但腹已

很脹滿。有人說，他是吃過多的青草致來的，有人說，那

就叫脾腫，是吃過西藥所致。在得參總不介意，只礙不能

(19) 寒熱：此指瘧疾發作時，忽冷忽熱的症狀。

工作，是他最煩惱的所在。

七 當得參病的時候，他妻子不能不出門去工作，只有讓孩子們在家裡啼哭，和得參呻吟聲相和著。一天或兩餐或一餐，雖不至餓死，一家人多陷入營養不良，尤其是孩子們，猶幸他妻子不再生育。……

八 一直到年末。得參自己，才能做些輕的工作，看看尾衡到了，尚找不到相應的工作，若一至新春，萬事停辦了，更沒有做工的機會，所以須積蓄些新春半個月的食糧，得參的心裡，因此就分外煩惱而恐慌了。

九 末了，聽說鎮上生菜的販路很好。他就想做這項生意，無奈缺少本錢，又因心地坦白，不敢向人家告借，沒法子，只得教他妻到外家走一遭。

一個小農民的妻子，哪有闊的外家，得不到多大幫助，

(20) 看看：眼看，有轉瞬間之意。

(21) 尾衡：閩南語，又作「尾牙」。農曆每月初二、十六日祭拜土地神，謂「作牙」。二月初二為「頭牙」，十二月十六日為「尾牙」。

(22) 相應：合適。

(23) 恐惶：惶恐、不安。

(24) 末了：後來。

(25) 生菜：閩南語，青菜。

(26) 販路：銷路。

(27) 坦白：閩南語，老實。

(28) 外家：娘家。

(29) 開：闢綽、富有。

本是應該情理中的事，總難得她嫂子，待她還好，把她唯一裝飾品——一根金花⁽³⁰⁾——借給她，教她去當鋪裡，押幾塊錢，暫作資本。這法子，在她當得⁽³¹⁾帶了幾分危險，其外又別無法子，只得從權了⁽³²⁾。

田 一天早上，得參買一擔生菜回來，想吃過早飯，就到

鎮上去，這時候，他妻子才覺到缺少一桿稱仔。「怎麼好？」得參想，「要買一桿，可是官廳的專利品⁽³³⁾，不是便宜的東西，哪兒來的錢？」他妻子趕快到隔鄰去借一桿回

來，幸鄰家的好意，把一桿尚覺新新的借來。因為巡警

們，專在搜索小民的細故⁽³⁴⁾，來做他們的成績，犯罪的事

件，發見得多，他們的高昇就快。所以無中生有的事故，

含冤莫訴的人們，向來是不勝枚舉。什麼通行取締、道路

規則、飲食物規則、行旅法規、度量衡規紀，舉凡日常生

⁽³⁰⁾金花：黃金做成的花形髮簪。

⁽³¹⁾當得：應該、理所當然。

⁽³²⁾從權：權宜變通。

⁽³³⁾專利品：單獨掌握或占有權利，可以製作、販賣的物品。此指公賣品。

⁽³⁴⁾細故：微不足道的小事。

⁽³⁵⁾通行取締：即交通管制。

⁽³⁶⁾度量衡規紀：指度量衡管理辦法。規紀，閩南語；規則、規範。

活中的一舉一動，通⁽³⁷⁾在法的干涉、取締範圍中。——他妻子為慮萬一⁽³⁸⁾，就把新的稱仔借來。

⁽³⁷⁾通：通通、全部。
⁽³⁸⁾為慮萬一：為了顧慮意外的發生。

○這一天的生意，總算不壞，到市散，亦賺到一塊多錢。他就先糴^{ㄉ一}些米，預備新春的糧食。過了幾天糧食足了，他就想，「今年家運太壞，明年家裡，總要換一換氣象才好，第一廳上奉祀的觀音畫像，要買新的，同時門聯亦要換，不可缺的金銀紙⁽⁴⁰⁾、香燭，亦要買。」再過幾天，生意屢好⁽⁴¹⁾，他又想炊⁽⁴²⁾一灶年糕，就把糖米買回來。他妻子就忍不住，勸他說：「剩下的錢積積下⁽⁴³⁾，待贖取那金花，不是更要緊嗎？」得參回答說：「是，我亦不是把這事忘卻。不過今天才廿五⁽⁴⁴⁾，那筆錢不怕賺不來，就賺不來，本錢亦還在。當鋪裡遲早，總要一個月的利息。」

○一晚市散，要回家的時候，他又想到孩子們，新年不能有件新衣裳給他們，做父親的義務，有點不克盡的缺憾，

⁽³⁹⁾糴：音ㄉ一，買進米穀。

⁽⁴⁰⁾金銀紙：祭祀鬼神所燒的紙錢。燒給神明用「金紙」，燒給祖先、鬼魂、死者用「銀紙」。

⁽⁴¹⁾屢好：閩南語，指愈來愈好。

⁽⁴²⁾炊：閩南語，蒸。

⁽⁴³⁾積積下：累積下來。

⁽⁴⁴⁾廿五：即二十五。廿，音ㄉ一ㄞ，二十。

雖不能使孩子們享受到幸福，亦須給他們一點喜歡。他就剪

了幾尺花布回去。把幾日來的利益^{④5}，一總^{④6}花掉。

這一天近午，一下級巡警，巡視到他擔前，目光注視到他擔上的生菜，他就殷勤地問：

「大人^{④7}，要什麼不要？」

「汝的貨色比較新鮮。」巡警說。

得參接著又說：

「是，城市的人，總比鄉下人享用^{④8}，不是上等東西，

是不合脾胃^{④9}。」

「花菜賣多少錢？」巡警問。

「大人要的，不用問價，肯要我的東西，就算運氣好。」參說。他就擇幾莖^{⑤0}好的，用稻草貫^{⑤1}著，恭敬地獻給他。

「不，稱稱看！」巡警幾番推辭著說。誠實的參，亦

誤。

^{④5} 不錯：此指沒有錯。

^{④6} 交關：交易、買賣。

^{④7} 利潤：指營業所得的
警察的尊稱。

^{④8} 脾胃：胃口。

^{④9} 享用：享受。

^{④10} 大人：當時臺灣人對



● 日治時代的菜市場

就掛上稱仔稱一稱，說：

「大人，真客氣啦！才一斤十四兩。」本來，經過秤稱過，就算買賣，就是有錢的交關⁽⁵²⁾，不是白要，亦不能說是贈與。

「不錯罷？」⁽⁵³⁾巡警說。

「不錯，本有兩斤足，因是大人要的……」⁽⁵⁴⁾參說。這

句話是平常買賣的口吻，不是贈送的表示。

「稱仔不好罷，兩斤就兩斤，何須打扣？」⁽⁵⁵⁾巡警變色

地說。

「不，還新新呢！」⁽⁵⁶⁾參泰然地回答。

「拿過來！」⁽⁵⁷⁾巡警赫怒了。

「稱花還很明瞭。」⁽⁵⁸⁾參從容地捧過去說。巡警接在手

裡，約略考察一下說：

「不堪用了，拿到警署去！」

(54) 打扣：打折。指將

二斤重的花菜折成一斤十四兩，這是委婉的說法，意謂少收曰本警察二兩重量的菜錢。

(55) 泰然：安然，形容心情安定。

(56) 赫怒：大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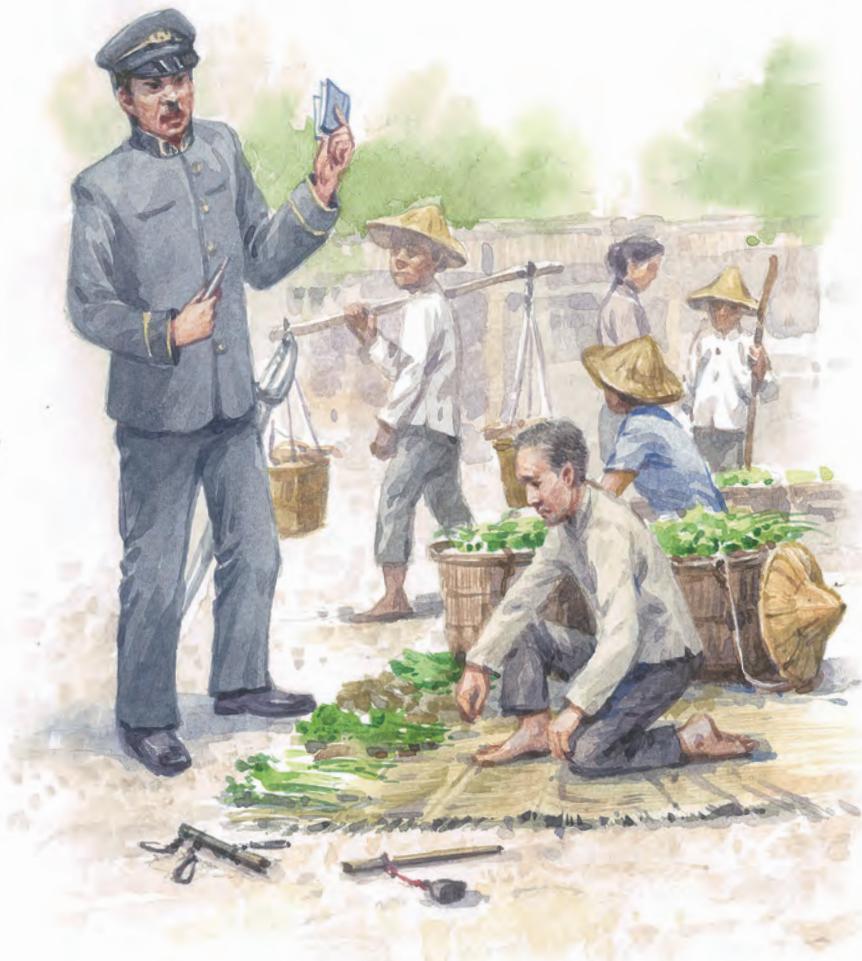
(57) 稱花：閩南語，稱桿上的刻度。



◆ 稱仔上的稱花

「什麼緣故？修理不可嗎？」參說。

「不去嗎？」巡警怒叱著。「不去？畜生！」撲的一聲，巡警把稱仔打斷擲棄，隨抽出胸前的小帳子⁵⁹，把參的名姓、住處，記下。氣憤憤地，回警署去。



⁵⁹ 小帳子：指小記事本。

國

參突遭這意外的羞辱，空抱著滿腹的憤恨，在擔邊失神地站著。等巡警去遠了，才有幾個閒人，近他身邊來。

一個較有年紀的說：

「該死的東西，到市上來，只這規紀亦就不懂？要做什麼生意？汝說幾斤幾兩，難道他的錢汝敢拿嗎？」

「難道我們的東西，該白送給他的嗎？」參不平地回答。

「唉！汝不曉得他的厲害，汝還未嘗到他青草膏^{⑥〇}的滋味。」那有年紀的嘲笑地說。

「什麼？做官的就可任意凌辱人民嗎？」參說。

「硬漢！」有人說。眾人議論一回、批評一回，亦就散去。

得參回到家裡，夜飯前吃不下，只悶悶地一句話不說。經他妻子殷勤的探問，才把白天所遭的事告訴給她。

⑥〇青草膏：以青草製成的膏藥，用以貼在痠痛處。在此借代為拷打。

「寬心罷！」妻子說，「這幾天的所得，買一桿新的

還給人家，剩下的猶足贖取那金花回來。休息罷，明天亦不用出去，新春要的物件⁽⁶¹⁾，大概準備下，但是，今年運氣太壞，怕運裡帶有官符⁽⁶²⁾，經這一回事，明年快就出運⁽⁶³⁾，亦不一定。」

四 參休息過一天，看看沒有什麼動靜，況明天就是除夕日，只剩得一天的生意，他就安坐不來，絕早挑上菜擔，到鎮上去。此時，天色還未大亮，在曉景朦朧中，市上人聲，早就沸騰，使人愈感到「年華垂盡，人生頃刻⁽⁶⁵⁾」的悵惘。

五 到天亮後，各擔各色貨，多要完了，有的人，已收起擔頭⁽⁶⁶⁾，要回去圍爐⁽⁶⁷⁾，過那團圓的除夕，償一償終年的勞苦，享受著家庭的快樂。當這時參又遇到那巡警。

「畜生，昨天跑哪兒去？」巡警說。

「什麼？怎得隨便罵人？」參回說。

⁽⁶¹⁾ 物件：東西、物品。

⁽⁶²⁾ 運裡帶有官符：指有官司纏身。官符，是

命相家所稱掌管流年運勢的「十二歲君」之一，主凶的惡煞，犯之者有官司、牢獄之災。

⁽⁶³⁾ 出運：閩南語，脫離厄運，意近「否極泰來」。

⁽⁶⁴⁾ 絶早：很早。

⁽⁶⁵⁾ 年華垂盡人生頃刻：

一年將要終了，使人有生命短暫的感觸。

⁽⁶⁶⁾ 擔頭：挑賣的擔子。

⁽⁶⁷⁾ 圍爐：指除夕夜家人團圓吃年夜飯。

「畜生，到衙門去！」巡警說。

「去就去呢，什麼畜生？」參說。

巡警瞪他一眼便帶他上衙門去。

「汝奏得參嗎？」法官在座上問。

「是，小人，是。」參跪在地上回答說。

「汝曾犯過罪嗎？」法官。

「小人生來將三十歲了，曾未犯過一次法。」參。

「以前不管他，這回違犯著度量衡規則。」法官。

「唉！冤枉啊！」參。

「什麼？沒有這樣事嗎？」法官。

「這事是冤枉的啊！」參。

「但是，巡警的報告，總沒有錯啊！」法官。

「實在冤枉啊！」參。

「既然違犯了，總不能輕恕，只科罰汝三塊錢，就

算是格外恩典。」官。



「可是，沒有錢。」參。

「沒有錢，就坐監三天，有沒有？」官。

「沒有錢！」參說，在他心裡的打算：新春的閒時節，監禁三天，是不關係什麼，還是三塊錢的用處大，所以他就甘心去受監禁。

④ 參的妻子，本想洗完了衣裳，才到當鋪裡去，贖取那根金花。還未曾出門，已聽到這凶消息，她想：在這時候，有誰可央託^{⑥8}，有誰能為她奔走？愈想愈沒有法子，愈覺傷心，只有哭的一法，可以少舒^{⑥9}心裡的痛苦，所以，只守在家裡哭。後經鄰右的勸慰、教導，才帶著金花的價錢，到衙門去，想探探消息。

⑤ 鄉下人，一見巡警的面，就怕到五分，況是進衙門裡去，又是不見世面的婦人，心裡的驚恐，就可想而知了。她剛跨進郡衙的門限^{⑦0}，被一巡警的「要做什麼」的一聲呼喝，

^{⑥8} 央託：央求請託。

^{⑥9} 少舒：稍微消解。

^{⑦0} 門限：門檻。

已嚇得倒退到門外去，幸有一十四來歲的小使⁽⁷¹⁾，出來查

問，她就哀求他，替伊探查，難得那孩子童心還在，不會倚勢欺人，誠懇地替伊設法，教她拿出三塊錢代繳進去。

「才監禁下，什麼就釋出來？」參心裡正在懷疑地自問。出來到衙前，看著他妻子。

「為什麼到這兒來？」參對著妻子問。

「聽……說被拉進去！」她微咽著聲回答。

「不犯到什麼事，不至殺頭怕什麼。」參快⁽⁷²⁾快⁽⁷³⁾地說。

他們來到街上，市已經散了，處處聽到辭年的爆竹聲。

「金花取回未？」參問他妻子。

「還未曾出門，就聽到這消息，我趕緊到衙門去，在

那兒繳去三塊，現在還不夠。」妻子回答他說。

「唔！」參恍然地發出這一聲，就拿出早上賺到的三塊錢，給他妻子說：

⁽⁷¹⁾小使：指工友。

⁽⁷²⁾快快：不服氣或悶悶不樂的神情。快，音「尤」，不愉快。

⁽⁷³⁾辭年：亦稱「除歲」，指除夕當天下午供奉諸神、祭拜祖先，感謝神明和祖先一整年的庇佑，然後燒金紙、放鞭炮的民間習俗。

⁽⁷⁴⁾取回未：拿回來了沒有？未，意同「沒」、「無」，放於句末，表示疑問的意思。

「我挑擔子回去，當鋪怕要關閉了，快一些去，取出就回來罷。」

圍過爐，孩子們因明早要絕早起來開正⁷⁵各已睡下，在做他們幸福的夢。參尚在室內踱來踱去。⁷⁶經他妻子幾次的

催促，他總沒有聽見似的，心裡只在想，總覺有一種不明瞭的悲哀，只不住漏出幾聲的嘆息，「人不像個人，畜生，誰願意做。這是什麼世間？活著倒不若死了快樂。」

他喃喃地獨語著，忽又回憶到母親死時，快樂的容貌。他已懷抱著最後的覺悟。

元旦，參的家裡，忽譁然發生一陣叫喊、哀鳴、啼哭。隨後，又聽著說：「什麼都沒有嗎？」「只銀紙備辦在，別的什麼都沒有。」

同時，市上亦盛傳著，一個夜巡的警吏，被殺在道上。

⁷⁵開正：閩南語，指農曆正月初一清晨，開門迎接新春，並備香

案祈福。正，音ㄓㄥ，指正月。

⁷⁶踱：音ㄉㄨㄛ，慢步行走。

⁷⁷譁然：喧鬧聲。

⁷⁸法朗士：法朗士（Anatole France，西元一八四四—一九三四年），法國小說家、歷史學者，一生追求公平正義，西元一九二一年得諾貝爾文學獎。著有波那爾之罪、苔依絲等書。

這一幕悲劇，看過好久，每欲描寫出來，但一經回憶，總被悲哀填滿了腦袋，不能著筆。近日看到法朗士⁽⁷⁸⁾的克拉格比⁽⁷⁹⁾，才覺這樣事，不一定在未開化的國裡，凡強權行使的地上，總會發生，遂不顧文字的陋劣，就寫出給文家批判。

十二月四夜記

6

3

⁽⁷⁹⁾ **克拉格比**：克拉格比（*L'Affaire Crainquabille*），法朗士在西元一九〇一年所寫的短篇小說，該篇透過一個小菜販被警察誣陷的不幸遭遇，指控司法制度的階級偏見，而使窮人得不到法律的保障。

⁽⁸⁰⁾ **未開**：指未開化。

問題討論

- 一、在小說中由警打斷「稱仔」，作者安排這樣的情節有何用意？
- 二、在本篇小說中，由本統治之下對人權有怎樣的迫害？面對由警的苛虐與壓迫，小說中的人物有何不同的態度？你對於秦得參所採取的方式有何看法？
- 三、文末寫到「元旦，參的家裡……只銀紙備辦在，別的什麼都沒有。」又以「同時，市上亦盛傳著，一個夜巡的警吏，被殺在道上。」作為結局，作者為什麼採用這樣的方式呈現？如果是你，會如何安排結局？

賞析

一桿「稱仔」是賴和抗議文學的代表作，其內容與寫作特色如下：

一、以「稱仔」為主軸，揭櫈人民苦難：「稱仔」是「法」的象徵。「稱仔」被巡警打斷擲棄，暗示公正已被毀棄，反諷殖民政權的執法者披著「法」的外衣，實為「不法」的惡行。小說情節的發展，前半以簡賅的文字，交代小說的時代背景與主角的人生遭遇；後半為關鍵情節，揭示小說的主旨。文末以含蓄委婉之筆，暗示故事的結局，藉以揭露強權不義的統治，將引發受壓迫者不惜犧牲生命起而反抗。

二、人物形象鮮明，刻劃現實生活樣貌：小說主角名為秦得參，與閩南語「真的慘」諧音，雙關其一生孤苦慘痛的遭遇，也隱括臺灣人民在日治時代悲慘的命運。警察「大人」代表殖民統治者，對百姓濫施威權，欺凌侮辱。小說中透過秦得參與警察的互動，刻劃出百姓的忠厚善良與統治者的蠻橫刁鑽。此外，與秦得參相依為命的母親、與他同心協力的妻子、借金花的嫂嫂三位女性則表現了臺灣人民人性的光輝。

三、以「由小寓大」筆法，凸顯小說張力：本文採以小寓大的寫作手法，將焦點集中在秦得參賣菜時因一桿稱仔與警察發生衝突，以凸顯統治者的不公不義。另藉「金花」象徵姑嫂間的情義，秦得參夫婦念念不忘要贖回金花，象徵守信的美德與純樸的民風。其次以對比手法營造小說高潮——秦得參殺警後自盡，發生在民眾歡樂團圓的新春期間，凸顯悲劇的張力。再者，小說中運用方言俗語，除了增添寫實性外，亦可增強作品的地方色彩與生動性。

本文主題意識明顯，人物刻劃生動，故事情節細膩，是深具時代意義的佳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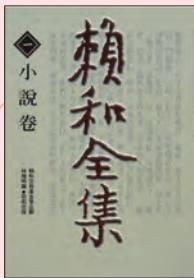
跨領域觀想

公權力本應為維護人民生存及社會秩序而存在。若公部門濫用職權，將造成權力異化，背離法律規範與道德領域，成為壓迫他人的工具。文中日警仗勢弄權，最後被濫權欺壓的秦得參只好殺警抗議，這何嘗不是權力表述的一種面貌。

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明示：「人人生而自由，在尊嚴與權利上一律平等。」然而，世界各國有無數因階級差異備受壓迫的例子，彰顯迄今仍有權力不對等的現象。因此，巴西劇作家奧古斯都·波瓦（Augusto Boal）發展「被壓迫者劇場」，以表演方式讓受迫者理性發聲，進而激勵生活中的行動實踐。

細觀生活中處處存在權力不對等，例如為身心障礙者規劃的路權或輔具不夠普遍、男女在職場上存在隱性刻板印象、博愛座引發的讓座爭議等等，因而更需學習在公平與正義間權衡，合理為自己與他人的權力發聲。

延伸閱讀



賴和全集（小說卷）

賴和著，林瑞明編，前衛出版



日治時期台灣現代文學辭典

柳書琴等編著，聯經出版



日治時期台灣小說選讀

許俊雅編，萬卷樓圖書出版



概念圖建構說明：權力是廣泛存在的社會現象，可以是個人或國家追求的目標，也可以是宰制和被宰制的關係表述。權力的構成是否合乎正當？權力的執行是否符合正義？權力的目的是為了私利或公益？權力的意義是為了生存或秩序？都值得不斷辯證思考。